

107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治理工程(全區)委託設計 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合約)計畫

設計原則草案送審會議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二)下午 14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局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課長志豪

紀錄：胡凱榮、康朝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審查意見：

北勢溪：

1. 工區位置(3)沉砂池過大，請重新檢視，並在安全允許下設置動物通道。
2. 工區位置(4)地形線與現況有誤，請重新調整。
3. 工區位置(5)、工區位置(11)護岸頂寬過大，建議調整為 30cm。
4. 工區位置(10)工程名稱有誤，請修正。
5. 有關 3D 模擬建議設計單位將工程設施旁相關標的物(民房或是其他公共設施等)顯現出來。

南勢溪：

1. 重力式護岸頂寬原 50cm 修正為 30cm 即可。
2. 為減少河道擾動，除結構物施作開挖外，其餘非必要的河道整理請刪除。
3. 土包袋堆疊請加註需鋼筋固定。
4. 結構名稱(階梯)，請修正為生態通道。
5. 工區不利機具進出須另編列吊車搬運費，相關雜項費用請編列。
6. 工區 14 基礎深度 1.5m 修正為 1.0m。
7. 有關 3D 模擬建議設計單位將工程設施旁相關標的物(民房或是其他公共設施等)顯現出來。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綜合意見)

1. 施工便道、堆置區、植被清除等干擾環境之作為，以面積最小為原則。
2. 保留樹木、森林與濱溪植被區。
 - (a) 應保護之大樹請以標誌、立牌或掛牌等方式加以圈圍、標示，使工程人員能清楚識別，避免誤傷枝幹。
 - (b) 避免直接輾壓樹幹周圍 3 公尺以內之表土。
 - (c) 如須於樹幹周圍回填，以平面覆土取代坡面覆土以減少覆土高度，並在根系範圍上方以礫石取代土砂以增加孔隙度和通透性。
 - (d) 樹木根系裸露時速回填，儘快採取適當穩固措施避免傾倒。
3. 保留既有大石、巨石或石壁等，不打除、移除或掩埋。阻礙水流者除外。
4. 保留河道深潭。

5. 保留河床石頭底質。
6. 維持常流水，避免伏流現象。
7. 機具車輛依設計動線行駛，避免直接輾壓河道溪床。
8. 避免提高溪水濁度。
9. 混凝土灌漿後至凝結乾燥前需與河水隔離，剩餘混凝土避免鋪倒於水中或溪床。
10. 設置排檔水措施，使水流不行經施工中的範圍。
11. 在溪床上的施工便道盡量靠岸邊行進，並於過水處鋪設鋼板或塊石，減少對溪流棲地的干擾面積。
12. 於工區下游設置沉沙池。
13. 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禁止捕獵傷害。
14. 避免協助地主或居民趁勢利用土地，擴大開挖面積。
15. 生態保護目標有損傷、斷裂、搬動、移除、干擾、破壞、衰弱或死亡時，應第一時間通報機關與監造單位，共同商議處理方式並記錄於生態檢核表中。
16. 工程設計方案調整請告知生態顧問公司，以及時提供生態相關協助。

陸、結論：

1. 本次提送設計原則初稿原則同意，請艾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審查意見酌予補充修正後並請於107年4月16日提送「107年南勢溪1號河溪治理工程」及「107年北勢溪1號河溪治理工程」設計書圖(含監造計畫書)及招標文件；107年4月18日提送「大羅蘭溪河川環境營造治理工程」設計書圖(含監造計畫書)及招標文件。

柒、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107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轄內治理工程(全區)委託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合約)計畫 設計原則送審會議

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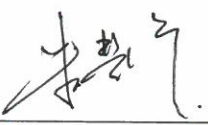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課長志豪

紀錄：胡凱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 註
艾思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李昭建 許名媛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吳佩真	
本局保育課	盧政樹 康紹輝 鄭鼎隆	
	賴怡如 黃耀祥	
	胡凱榮	